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陳妙嫻

公佈

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的67,808,588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1)部分收購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及

(2)部分收購要約仍供接納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陳妙嫻女士(「**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ii)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iii)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受要約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的公佈；及(iv)受要約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的回應文件(「**受要約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部分收購要約條件

誠如要約文件所載，部分收購要約須符合條件，即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接獲不少於67,808,588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不得撤回)，該首個截止日期應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發出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公佈的較後日期。

根據要約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佈，鑒於受要約文件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星期五）刊發，根據收購守則第8.4條，要約人已同意將首次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 **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的接納程度**

於本公佈日期（即已延長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接獲合資格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項下75,703,810股要約股份的16份有效接納，其佔截至本公佈日期合資格股東持有股份約5.58%，而這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已延長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持有超過已發行股份5.00%的權益；及條件已獲達成，部分收購要約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部分收購要約仍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部分收購要約須於部分收購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就接納而言或在各方面）後至少14日仍供接納，惟無論如何至少於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仍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於已延長首個截止日期前達成接納條件，則要約人須於接納條件獲達成當日宣佈就接納而言部分收購要約為無條件，並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至其後第14日。因此，部分收購要約將會仍供接納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為止。要約文件所載的部分收購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結果的進一步公佈（其將包括（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釐定每位合資格股東按比例所得配額的方法的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作出。

### **接納合資格股東配額比例之基準**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要約人將按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的要約價從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最多67,808,588股要約股份。

根據要約文件第9頁所載公式，倘於(i)部分收購要約被宣佈接納為無條件後第14日；或(ii)首次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以較後者為準，前提是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仍供接納)接獲超過要約股份所需數目(即67,808,588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即67,808,588股要約股份)

B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 **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部分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要約股份數目。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及股份權利的權益**

於要約期開始時及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由於接獲超過要約股份所需數目（即67,808,588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將僅向接納合資格股東收購67,808,588股要約股份（惟不超過67,808,588股要約股份）。因此，倘一名合資格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接納提呈其全部股份，則該等股份可能未必將全部獲承購。倘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收購67,808,588股要約股份，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67,808,588股要約股份之權益（佔受要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0%）。

除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外，於要約期直至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於要約期直至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受要約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對其立場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  
**陳妙嫻**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陳妙嫻女士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